津滨中塘环准〔2021〕16号

**关于天津奥赛阀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阀门100 万套及砂芯30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奥赛阀门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新建年产阀门100万套及砂芯30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奥赛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经济开发区西区安裕路151号,为满足市场需求，建设单位拟利用自有工业厂房新建年产阀门100万套及砂芯30万件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购置、安装数控机床、注胶机、喷涂流水线、射芯机、抛丸机等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项目总投资60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74%。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阀门100万套及砂芯30万件的生产规模。

2021年09月09日至2021年09月15日，我中心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2021年09月22日至09月27日，我中心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示期间公众反馈意见、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贯彻《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环保法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施工噪声、固废、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三、项目运营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劳动定员150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汇合后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中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焊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引至1根18m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制芯工序冷芯盒法上料产生的颗粒物，经2#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与冷芯机、烘干炉、射芯机集气口收集的废气（颗粒物、TRVOC、非甲烷总烃、三乙胺、甲醛、苯酚、臭气浓度）一同引至1套“磷酸溶液喷淋+氢氧化钠溶液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处理后经1根18m高排气筒P2达标排放；喷涂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除尘+3#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抛丸、喷砂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通过自带布袋除尘器+3#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汇入1根18m高排气筒P3达标排放；固化、脱塑产生的有机废气（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固化炉排气口及出口集气罩以及加热炉排气口收集（排气口废气换热后排放），通过1#“UV光氧+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4达标排放；橡胶阀座硫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TRVOC、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经注胶机出模口及晾凉区上方集气罩及密闭车间上方集气后引至2#“UV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最后经1根16m高排气筒P5达标排放；聚四氟乙烯阀座定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 套“水喷淋+UV光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6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厂界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须根据《天津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文件相关内容要求执行。

3、本项目实施后，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奥赛阀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阀门100万套及砂芯30万件生产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确认意见》，上述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均有来源。

4、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合理布局、底座减振、墙体及隔声罩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金属碎屑、废钢丸、废石英砂、 脱塑残渣、橡胶不合格品、聚四氟乙烯废边角料、废砂、废焊条、收集粉尘、废布袋等分类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润滑油、沾染废物、废油桶、废包装桶、喷淋废液、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等，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城管委清运处理。确保不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6、项目主要风险类型为酚醛树脂及聚异氰酸酯、三乙胺、润滑油、液压油、机油、切削液、稀磷酸以及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在生产、储存、转运过程中因管理不当导致的泄漏、火灾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风险事故的防范、减缓等措施，加强对环境风险的防治工作，强化管理、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

7、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落实从源头控制、分区防控、应急响应等措施；建立地下水及土壤监控系统，制定地下水及土壤检测计划及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避免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8、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作，项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规范的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9、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

四、你公司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按规定程序办理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764-2018）；

5、《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20）；

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

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

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3、《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年 第7号）；

14、《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12月1日实施）。

2021年09月28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4份）

抄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2021年09月28日